

附件3: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土地监察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42,700.00	12,001,200.00	12,001,2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42,700.00	12,001,200.00	12,001,2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开展其他查违业务委托服务相关工作大于2次,有效促进查违科各项工作的运行;</p> <p>目标2:开展新区查违共同责任制考核业务委托服务和临时建筑审批相关技术业务委托服务等工作大于2次,有效促进监察科各项工作的运行;</p> <p>目标3:开展相关法律咨询、研究、委托诉讼、卫片执法工作影像核查工作业务等相关工作大于2次,有效促进法制科各项工作的运行;</p> <p>目标4:开展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减存量”工作等相关工作大于2次,有效促进历史违建处理科各项工作的运行;</p> <p>目标5:开展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和监察看护等相关工作大于2次,有效促进国土中心各项工作的运行。</p>	<p>开展其他查违业务委托服务相关工作3次,有效促进查违科各项工作的运行;</p> <p>开展新区查违共同责任制考核业务委托服务和临时建筑审批相关技术业务委托服务等工作35次,有效促进监察科各项工作的运行;</p> <p>开展相关法律咨询、研究、委托诉讼、卫片执法工作影像核查工作业务等相关工作6次,有效促进法制科各项工作的运行;</p> <p>开展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减存量”工作等相关工作3次,有效促进历史违建处理科各项工作的运行;</p> <p>开展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和监察看护等相关工作200次,有效促进国土中心各项工作的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查违业务委托测绘服务工作	≥2次	3	5.00	5.00		
		开展临时建筑审批相关技术业务委托服务工作	≥2次	35	5.00	5.00		
		组织法律诉讼委托服务工作	≥2次	3	5.00	5.00		
		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次数	≥50次	50	5.00	5.00		
		开展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和监察看护工作次数	≥100次	200	5.00	5.00		
	质量指标	查违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0	5.00		
		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和监察看护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0	5.00		
	工作时效	卫片执法工作、查违工作和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委托管理和监察看护工作在2020年12月前完成		2020年12月前	15.00	15.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查违管理理念普及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0	10.00	
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管理理念普及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0	10.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加强国有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与偷倒余泥渣土易发区域的巡查力度	长效	长效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相关科室、中心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 and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查违业务专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5,000.00	2,745,000.00	2,745,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5,000.00	2,745,000.00	2,745,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2020年度查违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局内各项工作的人力保障,保障我局各项工作的运行。			开展2020年度查违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局内各项工作的人力保障,保障我局各项工作的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查违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人员数量	20人	2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查违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00	20.00	
		工作时效	2020年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查违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付款工作		2020年12月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7.50	7.50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7.50	7.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7.50	7.5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7.50	7.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查违劳务派遣服务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0,600.00	5,778,700.00	5,778,7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0,600.00	5,778,700.00	5,778,7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开展查违、储备地管理宣传普法工作大于2场,组织现场拆除违法建筑活动大于10次,有效促进查违意识的提高,推动查违工作向好发展;</p> <p>目标2:开展2019-2020年档案整理和档案数字化完善工作,有效促进档案保管的规范性;</p> <p>目标3:开展全局公务文书、法律文书、文件文书等文件的印刷,保障基本工作的运行;</p> <p>目标4:开展全局固定资产盘点及年度资产报表编制等资产管理业务,保障全局资产不流失;</p> <p>目标5: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效促进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p> <p>目标6:完善局保密工作,避免内部文件的外流;</p>			<p>目标1:开展查违、储备地管理宣传普法工作2场,组织现场拆除违法建筑活动11次,有效促进查违意识的提高,推动查违工作向好发展。;</p> <p>目标2:开展2019-2020年档案整理和档案数字化完善工作,有效促进档案保管的规范性;</p> <p>目标3:开展全局公务文书、法律文书、文件文书等文件的印刷,保障基本工作的运行;</p> <p>目标4:开展全局固定资产盘点及年度资产报表编制等资产管理业务,保障全局资产不流失。</p> <p>目标5: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有效促进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p> <p>目标6:完善局保密工作,避免内部文件的外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现场拆除违法建筑活动次数、开展查违、储备地管理宣传普法工作次数等	≥2次	2	5.00	5.00	
			整理档案的数量	≥1000份	1000	5.00	5.00	
			维护管理的资产的数量	≥3000件	3000	5.00	5.00	
		质量指标	出具财务报告的数量	1份	1	5.00	5.00	
			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10.00	10.00	
			固定资产盘点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00	
	工作时效	开展新区查违工作、储备地管理工作宣传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等在2020年12月前完成。		2020年12月前	10.00	1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查违、储备地管理宣传普法工作普及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2019-2020年档案保管规范性	长效	长效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3: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口帮扶援城上村村6户人员,对口支援专项资金100%发放准确和100%发放到位,推动特色优势扶贫产业的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帮助上村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口补贴的贫困户数	6户	6户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工作时效	收到实施上级部门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		按时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收入情况		有效增加	有效增加	10.00	10.00	
			贫困产业发展情况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减少率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备注:

一、未填写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请补充完善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确保效益指标至少填写一项,满意度指标必须填写。

二、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

(1)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